

##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光影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子公司”、“光影在线”）的自然人股东柴碧云将其持有的 10%的股权（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）转让给甘俊，10%的股权（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）转让给秦风华。

## 二、变更情况
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变更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   | (1)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70%） | (1)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70%） |
| 股东   | (2) 柴碧云（持股 20%）              | (2) 甘俊（持股 20%）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(3) 甘俊（持股 10%）               | (3) 秦风华（持股 10%）              |

光影在线《公司章程》亦会做相应修订，前述内容无需提交时代

光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光影在线股东和公司章程变更，系因其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四川光影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-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